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0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30th Floor, Media Finance Center, Pengcheng 1st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86 755 3686 6600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郭向锋律师、何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贵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郭尚锋(签名)

何惠(签名)



郭尚锋

何惠

二〇二二年5月12日

